

乐山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乐师双创〔2023〕01号

关于印发《创新创业学院孵化园创业指导教师课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创新创业学院孵化园创业指导教师课程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创新创业学院孵化园创业指导教师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双创〔2023〕01号

为了加大二级学院的创新创业培训，提高学校专专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和项目指导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募形式

创新创业学院通过校内招募、公开选聘的形式，在全校教职工范围内招募孵化园创业指导教师，并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二、课程建设要求

（一）课程定位设计

课程定位准确，课程设计特色鲜明，课程教学结合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实际及孵化园项目实践要求，体现创新创业教育理念。

（二）课程资源

教学大纲、授课教案、课件等教学资源齐全，内容准确，系统完整。课程内容不能存在思想性、导向性或严重的科学性等问题，课程中不能有涉及国家安全、保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课程资源不能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三）教学任务安排

1、线下学习：一名教师原则上负责一个学院的双创教学任务，全年完成8次共计20课时（2课时/次）的内容宣讲，每次参与学生不少于100名；完成2次火种节，每次活动参与人数控制在30-50人。

2、线上学习：在创新创业学院的超星课程平台上，组织学生参与线上学习人次不少于 200 人次的数据记录。

3、教学内容：根据创新创业学院提供的教学大纲、教学课程，与二级学院沟通，结合学院实际修改补充教学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创新创业提升路径、“互联网+”大赛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商业计划书撰写指导等板块。

三、课程管理办法

教学考核包括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两类。平时考核由创新创业学院对专专兼职教师授课情况进行随堂检查，年终考核需要专专兼职教师提供以下材料：

- （一）线下授课学生签到数据和每次上课照片；
- （二）不少于 20 份优质质量的创业项目商业计划书。
- （三）线上学习平台数据。

四、资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

1、基础经费：创新创业学院按照课程建设费用 2500 元一门课程划入教师个人建设费用，立项后划拨 80%，下半年 10 月 30 日以前划拨剩余建设经费。

2、创新创业学院本年度为每位教师提供至少一次外出培训全额学费，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参加 SYB 或网创培训获得资质，创新创业学院单独 500 元的课程建设费。

4、参加创新创业教学比赛，获得校赛二等奖以上，创新创业学院给予每人 500 元的课程建设费。

5、鼓励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单独设置专专兼职教师课程申报立项名额，鼓励教师发表论文，每年 9 月 30 日以前提交成果，一般期刊每篇增加 500 元课程建设费，如有高级别期刊论文，单独申请，另行商定资助经费。

6、积极鼓励专兼职教师参加一流课程、专创融合课程、示范课程申报，根据申报级别给予政策、经费支持。

（二）使用范围

孵化园创业指导课程建设必需的各种资料、课程考核和试题库建设的有关费用、课程研究活动必需支付的费用等。具体按照《乐山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乐师院〔2022〕167号）要求执行。

（三）资金管理

孵化园创业指导课程在资金范围内支出经费，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向财务处报销。财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每学期审核一次课程建设经费使用情况。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2023 年度第一批孵化园创业指导教师名单



2023 年度第一批孵化园创业指导教师名单

负责学院	学生人数 (一二年级)	姓名	联系方式
法管学院	461	翟雅媛	18608076280
特教学院	451	魏玮	15756779586
人工智能学院	964	张红丽	152980353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232	于四维	18990633363
外国语学院	772	魏玮	15756779586
文新学院	829	赵晓帆	19138710328
音乐学院	381	郑文英	15892844963
体育学院	443	蒋冲雨	18784578096
美术与设计学院	737	彭瑾	18990602512
数理学院	858	杨兵	18728812944
生科学院	551	杨益	13183440909
教育科学学院	699	李红	18081335853
经管学院	713	彭巧胤	13881366500
旅地学院	574	于四维	18990633363
化学学院	708	彭瑾	18990602512